

容县农业农村局印刷资料 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96042620251202

采购人（甲方） 容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容县大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容县

签订时间 2025.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 服务内容：

序号	工程	用料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优惠率	金额（元）
种植业	禁限用农药名录	157g铜板纸	40*60	700	张	1.5	1050	80%	840
	禁限用农药名录	157g铜板纸	A4	3000	张	0.35	1050	80%	840
	经常检出农药清单（豇豆、芹菜）	157g铜板纸	40*60	700	张	1.5	1050	80%	840
	经常检出农药清单（豇豆、芹菜）	157g铜板纸	A4	2000	张	0.35	700	80%	560
	经常检出农药清单（香蕉、芒果、荔枝）	157g铜板纸	40*60	700	张	1.5	1050	80%	840
	经常检出农药清单（香蕉、芒果、荔枝）	157g铜板纸	A4	2000	张	0.35	700	80%	560
	经常检出农药清单（龙眼、沃柑）	157g铜板纸	40*60	700	张	1.5	1050	80%	840
	经常检出农药清单（龙眼、沃柑）	157g铜板纸	A4	1000	张	0.35	350	80%	280
	柑橘明白纸	157g铜板纸	40*60	1000	张	1.5	1500	80%	1200
	主推技术明白纸（七个主推技术明白纸）	157g铜板纸	A4	1400	张	0.35	490	80%	392
养殖业	水深危险请勿靠近警示牌	车贴过膜	30*40	100	张	10	1000	80%	800
	有电危险请勿靠近警示牌	车贴过膜	30*40	100	张	10	1000	80%	800
	“三池两坝”养殖尾水处理模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人工湿地尾水处理模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方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陆基设备化养殖尾水处理模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工厂化养殖尾水处理模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池塘底排污技术尾水处理模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稻渔种养生态尾水处理模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池塘工程化（跑道式）养殖尾水处理模式	铜板纸	20*30	100	张	1	100	80%	80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铜板纸	20*30	400	张	1	400	80%	320
	禁限用兽药名录	157g铜板纸	40*60	500	张	1.5	750	80%	600
	禁限用兽药名录	157g铜板纸	A4	1000	张	0.35	350	80%	280
	养殖用药明白纸1号	157g铜板纸	40*60	500	张	1.5	750	80%	600
	养殖用药明白纸1号	157g铜板纸	A4	1000	张	0.35	350	80%	280
	养殖用药明白纸2号	157g铜板纸	40*60	500	张	1.5	750	80%	600
养殖用药明白纸2号	157g铜板纸	A4	1000	张	0.35	350	80%	280	

	水产养殖经常检出药物清单（7条鱼）分2张印-790*2份	157g铜板纸	40*60	1580	张	1.5	2370	80%	1896	
	水产养殖经常检出药物清单（7条鱼）分2张印	157g铜板纸	A4	2000	张	0.35	700	80%	560	
	主推技术明白纸（畜牧水产3个技术）	157g铜板纸	A4	600	张	0.35	210	80%	168	
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18770.0		15016

3. 服务期： 12个月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容县

5. 协议价格：根据《入围通知书》的入围内容，合同以印刷服务的优惠率，优惠率（ 80 %）。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2024年-2025年容县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容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乙方（章） 广西容县大千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